

45/2. 建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管中心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0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3 号决议，

欢迎执行秘书指定秘书处社会发展司为区域人权事务联络点，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求建立一个联合国人权资料保管中心，其职能包括收集、处理和传播亚太经社会区域内这方面的资料。

1989 年 4 月 5 日

第 693 次会议

^{2/} 见上文第 504 段。